

工學院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主管會議 議程

時 間：111 年 04 月 07 日（星期四） 中午 12：40

地 點：工學院 CE401

主 席：李院長 英杰

出席人員：謝季吟副院長、李佳言所長、黃國林主任、蔡孟豪主任、江介倫主任、張莉毓主任(陳金山老師代理)、黃馨慧主任、李文宗主任。

壹、主席報告：感謝各位主任出席今日院主管會議，另外，近期疫情日益嚴重，相信大家都施打第三劑疫苗了，雖然重症者很少，但中央也希望大家與病毒共存，跟世界接軌，不希望鎖國，似乎是朝這方向發展。若還沒打第三劑者，盡快去施打，保護自己的同時，也保護大家。

貳、上次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：

上次會議提案	決 議	執行情形
提案一 本院 111 年度各系所成果發表記者會乙案，請討論。	一、自 111 年 03 月開始依序如下： <u>3 月水保系</u> → <u>4 月環工</u> → <u>5 月車輛系</u> → <u>6 月機械系</u> → <u>7 月機械系、土木系</u> → <u>8 月材料系</u> → <u>9 月無</u> → <u>10 月環工系</u> → <u>11 月生機系</u> → <u>12 月水保系</u> 。 二、本案送學術副校長室備查。	照案辦理。

參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工學院

案由：本院 110 學年度「優良導師」推薦案（如附件 1-9）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校學生事務處 111 年 03 月 01 日屏科大學字第 1111100080 號通知辦理(如附件 1)。

二、本校優良導師評選獎勵要點摘錄如下（略）：

（一）評選資格：

（1）優良導師：本校教師近 5 年內擔任系、所及學程導師 6 個學期以上，並實際從事導師輔導者。

（2）曾獲當選之優良導師，3 年內不得連續推薦及受獎。

(二) 評選程序 (初評-學院)

- (1) 各系所、學程由學生票選，經會議通過薦送院推薦小組遴選，每系所、學程最多 1 名。
- (2) 學院推薦小組，就各系所、學程推薦名單，至多薦送 3 名。

三、工學院歷年推薦辦法及情形：

- (一) 依據 110 年 04 月 27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主管會議決議，推薦順序 (紅色→本年度推薦)：
援往例(環工系→水保系→機械系→車輛系→生機系→土木系→材料所→環災學程)。

- (二) 107~109 學年度學院推薦及獲獎情形如下表 (「紅色」為當年度「校」優良導師獲獎者)：

推薦順序	107 學年度	108 學年度	109 學年度
環工系	謝季吟		
水保系		許中立	
機械系		黃惟泰	
車輛系		林章生	
生機系			李柏旻
土木系			徐文信
材料所	洪廷甫		曾光宏

四、依規定 110 學年度每系所、學程至多薦送 1 名，名單如下：

(援往例-本年度優先系所如下表-備註欄所示)

系 別	導師姓名	備 註
環 工 系	黃武章	優先，如附件 2
水 保 系	簡士濠	優先，如附件 4
機 械 系	陳皓隆	
車 輛 系	陳彩蓉	
生 機 系	苗志銘	
土 木 系	楊樹榮	
材 料 所	林鉉凱	
環災學位學程	蔡孟豪	優先，如附件 9 (缺佐證)

五、校級優良導師獎勵方式 (視學校財務規劃及預算分配做調整)：

每名頒發獎金 12 萬元，以彈性薪資發放每月壹萬元整，核給期程 1 年。

決 議：

- 一、本案推薦 環工系黃武章老師、水保系簡士濠老師 等 2 位提校審議（學務處進行複審）。
- 二、環災學位學程已停招，取消推薦排序。
- 三、明年度（111 學年）推薦順序如下：***紅字為 111 學年度優先推薦之系所。**
援往例（環工系→水保系→**機械系**→**車輛系**→**生機系**→土木系→材料所）
- 四、上述學院推薦人選若未當選，由學院製作獎狀鼓勵，未獲學院推薦者，請各系所製作獎狀以茲鼓勵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伍、散會(下午 1 時 0 分)。